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创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石药创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33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24.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23,500,00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71,271,300.00元后，于2019年3月19日将1,152,228,700.00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再行扣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合计9,819,49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2,409,209.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1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5号）批复，公司本次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86,146股，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8.48元，主承销商国投证券扣除承销费用11,200,000.00元后，于2023年2月21日将488,799,998.48元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再行扣除律师费用、印花税、审计验资费、上市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604,582.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8,195,415.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HZAA1B0061）。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2025年1月1日）	465,075,376.4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69,204,235.53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78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576.85
加：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	1,865,000,000.00
利息收入	11,972,829.42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2025年12月31日）	392,843,393.49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2025年1月1日）	45,109,476.0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206,606.49
银行手续费	549.0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269,185.84

项目	金额
加：利息收入	366,865.33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2025年12月31日）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性文件，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果维康”）、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泰州”）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果维康”）针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药圣雪”）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存放方式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石药创新	45040078801300000359	277,549,413.35	活期存储
	2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祥支行	石药创新	630896728	84,940,823.76	活期存储

募集资金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存放方式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诺泰州	45010078801200001306	0.00	已注销
	4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祥支行	泰州果维康	631651791	34,717.79	活期存储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青园街支行	巨石生物	55110188000056741	19,102,404.06	活期存储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青园街支行	巨石生物	55110188000056659	11,216,034.53	活期存储
合计					392,843,393.49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石药创新	45010078801200003485	0.00	已注销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石药圣雪	45010078801100003503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总计					392,843,393.49	-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85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81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2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1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12月5日	2026年3月5日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3	石药集团 巨石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40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	2025年 12月12 日	2026年3 月12日
4	石药集团 巨石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40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	2025年 12月12 日	2026年3 月12日

(三) 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9年4月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国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公司、河北果维康、国投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公司、中诺泰州、国投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公司、泰州果维康、国投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12月，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巨石生物、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国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23年3月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国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月，公司、石药圣雪、国投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2019年4月1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59,566,620.46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200,754.71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68]号）。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566,620.46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4,200,754.7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180,313,623.44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9,703.92元，置换金额合计为180,343,327.36元。本次置换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3HZAA1F0038）。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0,313,623.4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29,703.92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85亿元外，公司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4,483.04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下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后，连同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7,010.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支付增资款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包括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置换的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结构性存款收益等合计人民币84,889.79万元（以届时相关账户的实际余额为准），变更用途为“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ADC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支付增资款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阿卡波糖绿色工厂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621.73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石药创新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石药创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石药创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现场核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石药创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石药创新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14,240.92			2025年1-12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20.4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99.9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645.16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8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是	42,318.50	-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832.67	-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45,413.46	3,205.88	3,212.98	7.07%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40,000.00	13,714.55	13,776.35	34.44%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18,159.71	18,159.71	-	10,159.96	55.95%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是	16,500.04	16,500.04	-	-	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6,430.00	6,430.00	-	2,056.71	31.99%	2020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21,493.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240.92	126,503.21	16,920.43	50,699.99	--	--	0.00	0.00	--	--
合计	--	114,240.92	126,503.21	16,920.43	50,699.99	--	--	0.00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在研管线临床和商业化进展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支付增资款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在以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将“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p>(2)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2022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p> <p>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保健食品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计划将“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若在延期后仍然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届时公司将考虑采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或变更募投项目等措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4) 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业务规划，为整合保健食品生产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现有维生素类保健食品的生产基地进行整合，“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主体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搬迁，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将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生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终止“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后，连同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7,010.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5) 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4,483.04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已终止，具体情况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支付增资款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以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将“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变更用途为“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p> <p>截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之日，“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73,151.17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结构性存款收益等为12,262.29万元，合计人民币85,413.46万元变更用途为“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45,413.46万元用于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40,000.00万元用于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适用

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9,566,620.46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200,754.71 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68]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9,566,620.46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4,200,754.71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85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因工程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公司后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4,483.04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业务规划，为整合保健食品生产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对现有维生素类保健食品的生产基地进行整合，“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主体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搬迁，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将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生产。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在将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后，连同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7,010.95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85 亿元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48,819.54	2025 年 1-12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7.5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6.9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6.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69.8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阿卡波糖绿色工厂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920.66	22,823.37	87.78%	2022年10月	2,064.87	14,948.3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819.54	22,819.54		22,819.5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3,626.92	3,626.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819.54	48,819.54	4,547.58	49,269.83	--	--	2,064.87	14,948.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市场环境波动的影响，石药圣雪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阿卡波糖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从而导致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阿卡波糖绿色工厂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180,313,623.44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9,703.92 元，置换金额合计为 180,343,327.36 元。本次置换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3HZAA1F0038）。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313,623.4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9,703.92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阿卡波糖绿色工厂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项目开支，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少量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工程质保金等款项，由于前述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续公司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前述款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阿卡波糖绿色工厂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626.92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附表3：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413.46	3,205.88	3,212.98	7.07%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ADC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13,714.55	13,776.35	34.44%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413.46	16,920.43	16,989.33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在研管线临床和商业化进展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支付增资款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以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将“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变更用途为“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ADC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对公司前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p> <p>截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之日，“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73,151.17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结构性存款收益等为12,262.29万元，合计人民币85,413.46万元变更用途为“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ADC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45,413.46万元用于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40,000.00万元用于石药集团巨石生物ADC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目)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

栗灵芝

樊长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